

四川省米易县人民法院

民事调解书

(2017)川0421民初919号

原告：白宗贵，男，1970年9月22日出生，汉族，农村居民，住四川省米易县普威镇新龙村后村社45号，公民身份号码510421197009224816。

被告：李恭坤，男，1969年5月23日出生，汉族，城镇居民，住四川省米易县攀莲镇育才路85号9栋4单元601号，公民身份号码510421196905234313。

原告白宗贵与被告李恭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7月7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由审判员黄仕林适用简易程序进行了审理。

原告白宗贵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借款166 000元整。诉讼过程中，原告变更诉讼请求，要求被告归还借款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事实和理由：2017年4月18日，被告向原告借款166 000元，双方约定借款归还期限为2017年6月30日。借款期限届满后，原告多次向被告催收借款无果。

被告李恭坤辩称，该借款产生于2014年，借款本金为50 000

元，现无力支付利息，愿意归还借款本金。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由李恭坤偿还白宗贵借款 80 000 元，该款定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前支付。

案件受理费 1 810 元，由李恭坤负担。

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的内容自双方在调解协上签名或捺印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审 判 员 黄仕林



书 记 员 谢永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